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69　　公司简称:郴电国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付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32,911,209.90	6,921,335,841.96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8,650,549.54	2,507,203,967.50	6.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84,978.00	267,204,337.77	71.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2,991,159.44	1,694,863,005.67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59,177.80	99,965,478.82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04,526.41	98,253,554.05	-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6.27	减少2.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2	0.4754	-2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2	0.4754	-25.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56.75	-85,813.05	主要系分公司处置车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7,642.59	3,250,918.77	本期摊销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06.71	153,711.75	营业外收入含赔偿收入,电费滞纳金,管道补偿款及摊销政府补贴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含-期偿支出,违约金支出,捐赠支出等
所得税影响额	-252,473.14	-829,70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8.02	-2,752.66	
合计	754,651.39	2,486,360.4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026,400	12.12	0	无	0	国家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0,792	7.24	0	质押	8,000,000	国有法人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413,771	5.07	0	无	0	国有法人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37,983	4.55	8,500,00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321,106	4.28	0	质押	9,658,617	国有法人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00,000	3.82	10,100,00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619,776	3.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兴县财政局	8,410,709	3.18	0	无	0	国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899,461	2.99	0	未知	0	未知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27	6,000,00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0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26,400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0,792		人民币普通股	19,140,792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413,771		人民币普通股	13,413,771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321,106		人民币普通股	11,321,106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619,776		人民币普通股	8,619,776		
永兴县财政局	8,410,709		人民币普通股	8,410,7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899,461		人民币普通股	7,899,46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37,983		人民币普通股	3,537,98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北京国融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2,430,422		人民币普通股	2,430,4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项目	2015年09月30日余额/2014年1-9月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2015年1-9月数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1,991,671,256.63	1,354,530,663.16	637,140,593.47	47.04	主要系本期获得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银行贷款7.64亿,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国家资本金1.1亿元等.
存货	55,976,889.59	39,825,928.66	16,150,960.93	40.55	本期购入农网改造材料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17,996,416.78	465,570,581.66	-247,574,164.88	-53.18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本期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税额
在建工程	993,556,733.66	464,062,348.62	529,494,385.04	114.10	主要系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入、东江引水工程投入、污水处理工程投入等增加
工程物资	80,966,192.10	38,659,986.82	42,306,205.28	109.43	本期购入农网改造材料及设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92,947.21	17,364,838.30	46,928,108.91	270.25	主要系支付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东江引水工程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606,733.62	16,074,410.42	-6,467,676.80	-40.24	主要系发放计提的年终绩效工资.
应付股利	4,241,535.41	2,141,265.16	2,100,270.25	98.09	主要系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德能水电宜告分红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贷款1500万元
长期借款	3,214,403,212.00	2,354,854,212.00	859,549,000.00	36.50	主要系本期获得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银行贷款7.64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贷款5000万元所致
递延收益	235,680,812.52	180,937,240.29	54,743,572.23	30.26	主要系母公司获得金太阳工程财政补助2503万元、子公司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得2015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545万元、子公司德能水电及德能湘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财政拨款1218万元,子公司白来水公司获得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及城市节水示范资金等1500万元。
财务费用	36,514,468.77	60,747,203.04	-24,232,734.27	-39.89	本期发生额减少,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上期项目公司常州中天邦益及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延迟支付股东利息1504万元,本期无发生
资产减值损失	651,094.56	1,498,348.21	-847,253.65	-56.55	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计提的坏帐准备转回
投资收益	18,688,365.59	914,192.47	17,774,173.12	1,944.25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计提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5,787,641.18	3,877,142.56	1,910,498.62	49.28	主要系摊销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68,823.71	1,594,608.39	874,215.32	54.82	主要系本期赔偿支出、公益性捐赠支出较上年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36,307,004.66	15,470,534.37	20,836,470.29	134.68	主要系项目公司盈利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35,442.46	102,284,133.97	220,051,308.49	215.14	主要系本期收到联营公司往来款1.4亿,收到2013年度农网还贷资金5738万元,收到工程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84,978.00	267,204,337.77	190,680,640.23	71.36	主要系本期收到联营公司往来款1.4亿,收到2013年度农网还贷资金5738万元,收到工程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550,000.00	0	356,550,000.00	10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1,476.21	0	4,081,476.21	10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收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344,450.36	324,827,050.45	258,517,399.91	79.59	主要系本期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东江引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支出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0	150,000,000.00	100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0,424,000.00	656,390,000.00	714,034,000.00	108.78	主要系本期增加2013年度农网改造升级贷款5.4亿元,2014年农网改造升级贷款2.23亿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34,000.00	106,700,000.00	70,934,000.00	66.48	主要系本期收到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国家资本金1.1亿、子公司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15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545万元、子公司德能水电及德能湘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财政拨款1218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202,101.81	-175,122,220.46	779,324,322.27	445.02	主要系本期增加2013年农网改造升级贷款5.4亿元,2014年农网改造升级贷款2.23亿元,收到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国家资本金1.1亿。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严格履行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国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3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了《关于为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借款款项是用于本公司2015年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项目进行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同日公告《公司为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3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期间	购电量(亿/千瓦时)	购电均价(元)	售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均价(元)
2015年1-9月	25.09	0.4315	23.06	0.5833
2015年7-9月	8.28	0.4223	7.49	0.5874
备注	上述购、售电均价不含税及随价征收的附加等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电力销售范围为湖南省郴州市区域内四县及北湖区、苏仙区部分区域。截止201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购电量、购电均价、售电量、售电均价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3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城投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郴州城投公司的担保除本次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国家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借款4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事项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借款款项用于本公司2015年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是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1号(市政府机关政务文化休闲中心7楼);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国;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农、林、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可证经营)。截止2015年6月29日郴州城投公司的信用等级为双A级,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888,924.53万元,资产净额为1,618,965,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61%,营业收入为180,524.54万元,利润总额为61,656.39万元。

(二)详细说明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本公司与郴州城投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方式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债权人借款4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5年(即2015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止)。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项目建设,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公司2015年城市电网改造项目列入了国家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项目,由国家开发银行湖南分行发放建设基金借款4500万元,期限15年,年利率1.2%。按照国家对专项建设基金发放的有关规定,须由郴电国际的股东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专项用于2015年郴电国际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郴州市政府旗下的郴州城投公司,是国家开发银行湖南分行的信贷客户,在银行存在着良好的信用,符合国家开发银行放贷条件。郴州城投公司同意为本公司承贷4500万元借款,但须由本公司对此项借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借款款项是用于本公司2015年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借款款项是用于本公司2015年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项目进行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本次对外担保450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9%,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其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学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利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139,580,398.36	12,404,694,260.89	9,307,132,784.32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6,375,994.35	5,143,866,737.30	4,004,973,853.75	-0.3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43,598.47	581,723,620.29	563,779,427.04	-38.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22,988,262.62	3,663,896,112.44	2,762,683,289.76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32,406.36	213,340,710.18	167,952,580.93	-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93,852.29	135,060,465.52	147,680,690.78	-4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4.11	4.68	减少1.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11	0.217	-5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11	0.217	-5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8,223.82	-35,808,379.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20,715.48	108,689,83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206,709.1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408.63	166,09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83,661.90	-3,823,915.82	
所得税影响额	-3,216,107.80	-12,078,366.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154,313.33	46,238,554.0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2,8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873,750,000	34.60	32,500,000	质押	555,37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其兵	402,500,000	15.9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750,000	2.52	63,750,000	质押	63,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250,000	2.03	51,250,000	质押	51,2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天堂硅谷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50,000	2.03	51,25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1,250,000	2.03	51,25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定增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1,250,000	2.03	51,250,000	未知		其他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23号资产管理计划	36,561,398	1.45	36,561,398	未知		其他
安信证券-光大银行-安信证券长泰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25,000	1.40	35,425,000	未知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25,000	1.29	32,525,00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84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1,250,000		
俞其兵	40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1,000		
王雅洁	7,794,802		人民币普通股	7,794,802		
王大彩	6,674,248		人民币普通股	6,674,2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905,250		人民币普通股	5,905,250		
胡建明	3,677,338		人民币普通股	3,677,33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750		人民币普通股	3,046,750		
王杰	2,1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900		
周儒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俞其兵是控股股东福建旗滨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俞其兵与福建旗滨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2,694,097.81	5,968,782.51	280.21	主要系开拓客户新增赊销款所致。
预付款项	18,158,310.26	30,711,294.07	-40.87	主要系预付海关进口货物税金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868,866.01	-	10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台湾泰特博公司所致。
工程物资	92,602,325.71	169,561,257.76	-45.39	主要系新建项目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3,211,641.70	24,123,820.27	-86.69	主要系株洲公司搬迁固定资产清理完毕所致。
开发支出	11,923,383.85	3,342,956.67	256.67	主要系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420,204.58	298,538,724.66	74.32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45,000,000.00	1,181,000,000.00	73.16	主要系产能增加而增加的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09,637,758.68	347,497,142.19	-39.67	主要系承兑已到期票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137,391.14	23,334,285.71	-30.84	主要系支付上期搬迁员工补偿所致。
应交税费	37,792,009.72	65,158,292.77	-42.00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46,901,520.14	19,707,404.20	137.99	主要系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783,194.27	44,571,563.95	-57.86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股本	2,525,429,500.00	839,208,700.00	200.93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1,384,881,559.45	3,093,864,055.77	-55.24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126,039.91	-81,766.92	13,507.02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3,565,009.08	6,187,422.80	-42.38	主要系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82,355.40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投资台湾泰特博公司,按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017,118.31	15,276,424.08	161.95	主要系本期处置搬迁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8,624.33	73,454.74	4,091.19	主要系收到返还的所得税、房产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1,395.59	178,236,641.46	-70.01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9,664.80	422,931,442.00	-88.64	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整体搬迁补偿)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008,466.40	1,427,088,271.40	-45.83	主要系新建项目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74,691.45	-	100.00	主要系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691.50	5,112,686.78	-45.34	主要系新建项目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1,624,000.00	787,975,000.00	62.65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8,000,000.00	1,996,400,000.00	49.67	主要系新增产能增加的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900,000.00	310,858,100.70	154.42	主要系收到的福建旗滨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150,849.29	44,374,766.22	1,933.03	主要系支付到期的福建旗滨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8月3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600吨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并于当日举行点火烤窑仪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15-067号公告。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15-068号公告。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15-074号公告。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已于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毕。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2,525,429,500股摊薄计算的2015年中期每股收益为0.0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15-087号公告。

5、2015年5月20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对浮法玻璃一线实施冷修技改,2015年9月24日,上述生产线冷修技改已完成,顺利通过调试并产出成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15-088号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建旗滨	1.绍兴旗滨现系我公司母公司福建旗滨的子公司,平湖旗滨、长兴旗滨是绍兴旗滨的子公司,目前,该三家公司有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我公司将敦促该三家公司尽快完成产权证的申领。2、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绍兴旗滨的股东后,如因上述建筑物无产权证之原因给该三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并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均愿意相应向该三家公司全额予以赔偿。	2014年11月28日至上述事项处置完毕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建旗滨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利润分配	旗滨集团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3-2015)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3年度至2015年度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其兵
日期　2015-10-28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6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方案主要条款如下:

1、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全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情况:无担保

4、本期发行金额:5亿元

5、年度计息天数:366天

6、期限:270天

7、面值: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9、发行利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0、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发行方式: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13、发行日期:2015年10月29日

14、缴款日期:2015年10月30